基隆市消防人員避難成功逃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本案係住戶家神龕蠟燭不慎引發火災，鄰居發現濃煙，立即跑到起火戶叫醒屋主小孩，帶鄰居小孩逃生，再撥打119報案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09日10時17分。

(二)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00巷00弄0號0樓。

(三)建築物情況：5樓RC構造。

(四)起火處：5樓客廳

(五)人員避難情況：鄰居發現5樓陽台有濃煙冒出，立即前往起火戶，叫喚屋主小孩發生火災並帶往1樓避難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鄰居使用自來火滅火，減緩火勢擴大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局受理報案即出動消防車組前往搶救，並佈水線於現場待命，現場無人員受困。

(八)人員傷亡情況:無。

(九) 檢討分析：

本案起火原因:初步研判為神龕蠟燭不慎起火。

1、優點：(1) 第一時間反應並且安全逃出戶外。(2)報案者保持冷靜，迅速提供正確報案資訊。

2、 缺點：(1)屋內堆放許多易燃物品。(2)靠近廚房、客廳房間內要再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(3) 屋內大門設置滅火器。(4)製作家庭逃生計畫。(5)屋主使用燭火時未人離火熄。

三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預防對策：

1、提醒民眾要「安全用火，幸福你我」，避免遺留燭火外出，造成失火災引發火警。

2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提早發現火災做避難逃生。

3、宣導家中準備滅火器，如多種效能之乾粉滅火器，以利初期滅火。

4、宣導(關門)逃生概念。

5、宣導選購神桌之神明燈應購買有CNS標示之產品，經常檢視其電

線，以防龜裂電線走火，老舊電線必須更換，減少屋內可燃物，可防止火勢延燒。

6、宣導使用電子燈燭代替蠟燭，使用蠟燭時要人離火熄。

7、神龕可選耐燃材料裝潢，香腳要經常清理，避免燃燒大量金紙，休息前請確認完全熄滅後才可離去休息。

8、平時家裡應具備居家三寶(滅火器、照明燈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)，發生災害時，能及時災害應變。

9、持續向民眾推廣裝設住警器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買、裝設於各寢室、走廊及樓梯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
10、平時應做好「家庭逃生計畫」，備妥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，且定期和家中成員演練，增加火災發生時的應變能力。

11、宣導民眾火災初期應變作為:

(1)發現火災，應立即大叫『失火了！失火了！失火了!』，通知家人應變，並依家庭逃生計畫所規劃之路線逃生，到安全地方撥打 119 報案；決不可躲於衣櫥、床底、廁所。

(2)發現火災，若火在門外，逃生時摸上方門板察看，不燙或無煙，開門逃出並關門延緩火勢：若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，關門、開窗、等待救援設法逃生。

(3)在單一出口或易燃隔間居室，發現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，用低姿勢爬到最近有出口之區劃空間關門、開窗、等待救援設法逃生。

(二)及時宣導作為：

1、FB 或 LINE 即時宣導



圖片說明：LINE 及 FB 即時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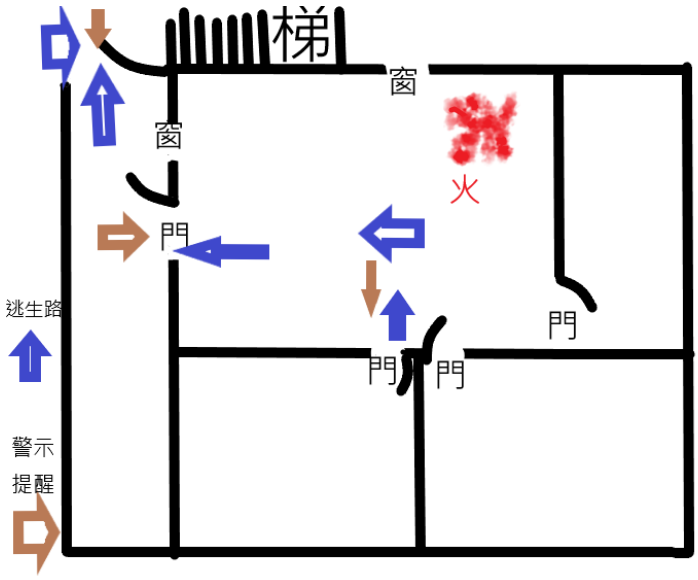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災後宣導





圖片說明:分隊實施災後居家訪視

五、現場平面圖:



屋主避難逃生路線(紫色箭頭表示逃生方向,咖啡色為警示)

說明：鄰居第一時間發現房間內有黑煙，從大門前陽台跑到客廳圖中左下角臥室叫屋主小孩，鄰居帶小孩從客廳再開大門前往陽台走廊下樓避難。

六、現場照片:



圖片說明:現場燃燒照片



圖片說明:現場燃燒照片